

一杯热奶茶的等待

[台湾] 詹馥华 著

京华出版社

一杯熱奶茶的等待

[台灣] 唐韻平 著

遠流出版

台湾网络小说四大名著之一

《第一次亲密接触》《一杯热奶茶的等待》《蛋白质女孩》《几乎错过的爱恋》

一杯 热奶茶 的等待

Waiting for a
cup of Hot Milk Tea

[台湾] 詹馥华◎著

这是一本能让你慢慢品尝的书，也是一本让人回味的书！
你找到你的热奶茶了吗？还是你，一杯被等待的热奶茶呢？
看之前，先喝一杯热奶茶，这样的话更有感觉！

京华 版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杯热奶茶的等待 / (台湾) 詹馥华著. — 北京: 京华出版社, 2002
(“e 形势” 高烧文丛)
ISBN 7-80600-681-8

I. 一… II. 詹… III. 长篇小说 — 中国 — 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27477 号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经台湾法兰克福工作室授权出版发行

“e 形势” 高烧文丛 ①

一杯热奶茶的等待

著 者 ☐ 詹馥华

责任编辑 ☐ 爱 迪

封面设计 ☐ 耀午书装

出 版 ☐ 京华出版社 (北京市安华西里 1 区 13 楼)

发 行 ☐ 新华书店 共和联动图书有限公司 (010-64959556)

印 刷 ☐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

开 本 ☐ 880×1230mm 1/32

字 数 ☐ 200 千字

印 张 ☐ 8.5

出版日期 ☐ 2003 年 9 月第 2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☐ ISBN 7-80600-681-8/I·101

定 价 ☐ 18.00 元

京华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自序

那一个寒冷的夜晚，我揪着鹅毛雪衣的领口漫走在乡公所。嘴边的热气呼呼而手中的热奶茶也袅袅。一个驻足，看见了等待天使的忧郁男孩。

喜欢幸福传递他人延伸全世界的感觉，一泛一泛地渐渐构成强大的温暖。喜欢看到别人得到幸福的时候，能够有一张灿烂完美的笑颜，让自私的我可以或多或少地剽窃别人的幸福感，沾染上瘾。

其实，我有一种宁愿看到别人得到幸福的病征，不是悲观的自以为不幸，而是深刻体会到那样的幸福很踏实，那很有可能是促使我下笔的动机。

因为我的犹疑驻足，善良忧郁的男孩在我笔下重生；

因为热奶茶的魔法，温柔调皮的男孩在我笔下活过来。

当然除去幸福感之外，我也在意其他不可抹灭的情绪存在。残缺代表不完美，不完美并不代表不幸福。因此故事里面的每一个角色，我都很喜欢。赋予他们生命不在于他们真实的存在与否，是想藉着鲜明的人物个性表达出他们独特的思想。当然，也不乏身边的范例延伸来作为我描写的部分基准。

原谅我想尝试细解出隔靴搔痒的烦躁，而一点一滴建筑起画面和感觉，甚至情绪的交错，对我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。

我想说的是，思想。

有人曾经告诉过我，我的白马王子活在童话里小说中；有人说过我的不着边际只会打乱自己现实的脚步。可是，你知道全世界单一天之中生产的梦想有多少吗？能实现的又有多少？细菌帝国纠众都算不出来的，不叫数字。

每个人在嘴上说不相信，却在心底紧抓“想相信”继续存活。对自己过于严苛就容易失去在头顶上跳跃的蜘蛛，“想网”的构成。

我想说的是，希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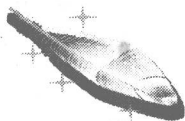
一直想挖掘在内心庞大冗杂的思想体到底有的是什么？若要用抽丝剥茧的方法，我打算将手指甲留长一点，也许比较容易。可是为免去自己抽了这丝又缠了那线的致命，忘东幻西地会不耐烦，我开始反省。

在不断地涂鸦书写之下，我发现自己叨念的潜力。思想可以构成故事，复杂可以搭成网。披着感性矛盾重叠认真理性的面皮之下，终于感觉到有点不一样。说到底，我只不过是为了让自己好过一点才开始挥动笔杆的，因为光是要活下去的勇气就已经是珍贵无比了。

没有自言自语的习惯，而惯用的左手牵扯着右脑不能自己，于是，左手小指的麻痹才阻止疯狂的行为，成就了《一杯热奶茶的等待》。



携言



目

录

携言/自序

001/为蠢人加油

020/搭上贼车

039/一记耳光的补偿

068/马的马的!

099/“破脚华”的由来

120/隔着氧气气罩



141/ 冷却掉的奶茶

162/ 毒手

185/ 醇香·你 match 到了吗？

212/ 超大炸弹

227/ 重遇

251/ 温热未褪的……



为蠢人加油

搬了两次家，之前的宿舍真的是前不着店后不着村的冷清凄凉。这一次总算是住在闹区，离学校不远又不愁吃穿的，感觉还不错。有时候觉得烦或是想散散心，我常用走路的方式到附近的乡公所前闲逛或到超商补货。以前我很讨厌走路，很累很没意义。又因为身体不好也没办法跟同学打篮球或是拍网球。自从搬到这儿，我倒是以走路散步为乐。也正因为“走路”，我才会认识那一个在寒流来袭的夜晚还捧着一束花痴痴等待的男孩。

2月14日，跟我八竿子打不着的节日。没有闻到任何一丝情人节气氛，晚上约了三五好友一块品酒聊天。推掉了几个莫名其妙的邀约，整天懒洋洋地窝在被子里睡觉，就为了晚上的狂欢而养精蓄锐。“铃——”电话声响，我像个刺猬蜷着身子没探出头来，一只怕冷的手慢慢伸出来接电话：“……谁？”

“你老妈我啦——”听到我妈宏亮的声音忍不住正襟危坐好，即使她根本不在这儿。她最在意我的作息不正常，听见我惺忪的睡音肯定又得念上几句了。

“啊！妈喔——我正要出门去买饭去啦！”赶快假装很清醒的声音。

“都七点多了还没吃饭喔，胃会弄坏。”老妈一向担心我那不中用的身体，常常打电话来叮咛我吃饭睡觉。



“呵呵——所以我现在要去买饭吃啦，不跟你说了啦，拜罗！”我妈总拗不过我嬉皮笑脸的狠招。

“呼——”还好没事，不过被老妈一吓，我的瞌睡虫也都蒸发掉了。索性就出门寻找食物好了，空腹喝酒也不是顶好的事。坐在床上用力摇摇头，睡太多的头昏好像很奢侈，走到浴室里刷牙洗脸，梳理我一头蓬松乱发再戴上隐形眼镜。浅褐的滑板裤配上粉色的高领薄衣，再套上铁灰的毛衣。我走的是休闲风格的路线。东弄西弄好一会，已经八点多，披上哥哥送的超暖鹅毛雪衣走出去，我活像颗雪球从住处滚出来吓人。

应该没有十一度吧，好冷喔。是因为寒流来的关系吗？还是因为大家都去过情人节？店家几乎没有开，连卖鸭肉冬粉的勤劳夫妇都没来，好诡异。不过，庆幸世界上还有便利商店这种冷不死人心的糖果屋，晚餐就在7-11解决了。大亨堡卖完，关东煮寥寥几支孤单躺在炉里温着，我买了热奶茶和两串黑轮果腹。

走出7-11，我没有直接回宿舍。虽然寒流提醒我今天根本不宜出门，还是本能似的走到宿舍边乡公所的长椅坐下来。我想乡公所一定不是浪漫的地方，不然昏暗鹅黄灯火下的一排长椅有四五个却没啥人气。只有我……嗯？不，还有一个男孩子捧场而已。

糟糕，我出门时忘了关灯。从我坐的地方可以看到我房间的灯火还亮着。除了我的房间之外，整栋楼只剩房东一家人的灯还亮着，看起来真没行情。也罢，吐吐舌头低头抽出冒着热气的黑轮，很温暖。顺着房间灯火看过去，我发现隔着两个长椅坐着的那个男孩也跟我看着同一个方向。他是在等人吗？看他捧着一束白色的花（因为太暗而猜不出是什么花种，最多只能猜出颜色。），不知道等了多久，若是跟女朋友吃情人节晚餐，也已经快九点了。耸耸肩看表还没到时间，索性自以为是的当个好人陪他，至少喝完手中的这杯热奶茶。

“陪”这个字眼真带了点同情的意味。两个陌生人同时待在半径不到五公尺的范围之内待着，多半是为寂

寞吧。若说我在陪他，却也能说他也在陪我，自以为洒脱的我。鹅黄色路灯照不到长椅上的花跟礼物，而他约三十分钟起身一次，不像是焦急也没有等不到人的踱步，坐在长椅上偶尔双手张开或仰看没有星光的天空。多半的眼光是落在我住的那栋大厦，我想知道他在看什么。

已经是十一点了，热奶茶变成冰冷的空罐。他要等的人还没来，而我也必须走了。收拾好垃圾，想看看四周有没有垃圾桶时，“啪一”乡公所的灯全灭了，哇咧！怎么以前都没看过路灯会灭的！此时，惟一的光源从我房间透出来，我循着宿舍走过去。经过男孩身边也看不到他的任何表情，却见他身边有个垃圾桶在反光。于是，我走到垃圾桶边丢垃圾，顺便看了他一眼。

虽然很暗，我看不清楚他的长相，却隐约注意到他的表情和他的红色外套。说不上来是抱着怎样的心情去等待的，他一脸忧郁却不焦躁。若说他的忧郁是因为等待而挤出来的，还不如说那是一种特别的气质。长椅上的花是白百合，旁边的礼物也是用白色包装纸配上银色缎带，看起来很精致。

他肯定是费了好大的勇气才到这儿来的吧，也许他还没有告白，也许他是来求取原谅，又或许他根本不知道情人去了哪。一想到有这么多的“也许”，那份不确定弥漫在我和他之间，是他感染了我的情绪，用他的无言。

“咚——”在垃圾掉进筒里的同时，我下意识地：“加油喔……”啊，我在干嘛啊，真的是超丢脸的。跟看不见的陌生人说什么傻话啊，得赶快飞离现场才好。

在转身后的第二秒，我竟然得到他的回应：“谢谢……”也许是太久没说话的关系，声音有些沙哑，但很好听。

没有停下动作也没有回头，我离开男孩的时候是带着微笑的。像是两个寂寞的人给彼此的鼓励。



我不知道一句“加油”可以让他撑多久，给他多大的勇气。可是，当我隔天还看他坐在长椅那边等待的时候，我突然后悔对他说了“加油”。

没有回到房间把灯关掉，因为已经没有星光没有路灯再能照亮那个男孩了。回到住处的骑楼，我牵着摩托车到路口才发动。这是什么举动也不清楚，也许是不想加深他的寂寞感吧。红色皮外套隐约在闪烁着，眼角的余光在意着一个孤单的男孩。

谈不上是狂欢，几个死党买几瓶酒，小菜和巧克力来聊聊天。我不知是异常兴奋还是难过，喝到烂醉，糗的是还被损友拍照存证。隔天醒来头痛得不得了，坚持不肯喝解酒液，只好把茶泡得极浓极苦来解酒。我想我肯定好一阵子不敢放肆狂喝，宿醉滋味真难受。

回到家已经下午两点多了，而午后没有艳阳的诡异天气在显示寒流没走。我把摩托车停好，走到路口的便利商店买热奶茶来喝，想把我的宿醉给完全解除。热奶茶？一个回头想起了昨晚的男孩。白色百合跟精致礼物还好好地坐在长椅上，一件红色皮外套披在长椅边。妈啊——

他还没走？我上前几步，一个穿白色高领毛衣和黑色防皱裤的男孩正向小女孩轻丢皮球过去，然后坐回长椅。他习惯性地往我住的地方看，我赶紧躲进前面的建筑物后方。在干什么啊，真不知道自己在怕啥，啧。

他整晚没睡吗？还是今天早上又来呢？也许他住在附近吧。花也在，礼物也还在…喔，头真想到爆啦。算了，不干我的事。我买热奶茶去。

7-11的热奶茶总是比其他家便利商店的热很多。拿了一瓶最热的奶茶，希望它可以把宿醉赶走。结账的柜台有两个人排在我的前面，我在等待之余望着保温箱里的最后一瓶热奶茶。

“小姐，你要结账吗？”店员问。

“喔，是……我再拿一瓶好了。”出了7-11，我两只手各拿一瓶热奶茶。

大概是酒还没醒，我竟然走到距离他不到两公尺的地方。他正在跟乡公所边的流浪狗玩，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。狗狗看见我手上有东西便跑了过来，他顺势看见我站着不动，用着有点尴尬的笑容对我点点头。

“热奶茶！请你喝。”我把手中的热奶茶丢过去，他一把接住还一脸疑惑。

“你还没走？”打开自己的热奶茶半提点地说着，也许他不知道昨夜的那个人是我。我坐到他隔壁的长椅微笑着看见他的恍然大悟。

“是你啊。……是啊，还没走。”他把玩着手中的热奶茶，讪讪地笑着。

“你是说你整晚没睡？”我借此好好看他的模样。

他眼睛的弧度仿佛天生适合笑容。内双眼皮展示出来的笑容，好像比单眼皮快乐一点比双眼皮忧郁一点。头发的长度跟造型应该是属于泷泽秀明那一型的，可惜被强风吹袭了一整晚，好像也帅气不起来。他的眼袋和黑眼圈不知道是不是天生的？也许是一夜没睡的杰作。鼻子蛮挺的，嘴巴的形状也很好看。总分算起来没有九十也有八十五分了。我一面打量着眼前扳着扣环的他，一面想着他的来历。

“嗯，谢谢你的奶茶。不然，我大概会渴死吧。”他苦笑。

“你都没离开过？你也没吃饭罗？”我惊讶地说。该不会怕错过些什么，所以一步也没离开过。这实在很难使人相信，不知该说他蠢还是纯，总觉得该做些能帮他的事。

“你好像一直看着那栋大楼，她住在那里吗？”我握着手中的热奶茶，小心翼翼地问。

“嗯……不过，她好像不在。”他直盯着我住的那栋大楼，搓着热奶茶罐。

“那你还等？我还以为你跟她约好了呢。”提高了声调，说明我觉得不可思议。

“有……她跟我有约。”语毕，好一阵沉默没有再



说话。

也许差一步他就会决堤，忽然感到自己很失礼。

“等待”是多么难熬的事，而且等的又是不知道何时会降临的天使。我喝着我的热奶茶这么想着。这将近一天一夜的煎熬都不晓得他是怎么撑过来的。

“我帮你去买便当吧！要不，街口那边的水煎包很好吃喔！怎么样？”我走到他面前拍拍他的肩膀，想补救些什么，为我的失礼。

他笑着摇摇头说：“不饿。你呢？吃了没？你还没回家吗？衣服也没换。”嘴角扬起的微笑很温柔，仿佛说他一点也不介意。但我惊讶的是他竟能知道昨晚我衣服样式。那一句“谢谢”之后，他是目送我离开的吗？也许他正巧往我走的方向看去吧。也许。“是啊！我跟几个同学聊天喝酒一晚上，头还痛着咧！啊，你还是得吃。我去买水煎包！”

我顾不得他的反对飞也似的跑开了。

“喂！钱我出吧——你也买一些。我请你吧！”他喊住我，丢了一张一百元包着十块钱给我。我笑着挥挥手便跑到街口去了。

街口的水煎包小贩总是在下午三四点的时候开始卖，而且生意好得不得了。我们学校的学生跟附近的居民都非常捧场。远远地就看到五六个人在排队，我一边抛弄着手中他给的钱一边哼着歌。这时我才发现宿醉而发的头痛消失不见，整个身体也不再摇晃不稳了。挺好的，呵。

忘了问他叫什么名字，总一直不能喂来喂去吧。也许我可以帮他的忙，住我那一栋的人应该很好打听吧，想看看他的天使长得怎么样，顺便帮他一把。省得他等不到人，挺可怜的。

拎着还热呼呼的水煎包走回乡公所的长椅那找他。不过短短的十几分钟能发生什么事？红外套不见了，礼物不见了，他也不见了。一地的白百合，风一吹散乱四处。地上还掺着白色包装纸的碎片，一条银色的缎带飘

向篮球场那边去了。我呆站在那个男孩坐过的长椅前面，好一会。

他是不是不想吃水煎包？还是，他的天使把他带走了？那这满地的百合是什么意思？是天使的奇迹显像之后带不走的花瓣吗？忽然觉得刚才像作了场梦。梦醒了，还多一袋水煎包。真妙。

热奶茶的空罐，好好地立在男孩坐的位置上，像是在对我道谢……

有时候我常会以为自己在作梦。如果大部分人的生活是平淡正常的，那我是不是也属于平淡的？偶尔念头一到就马上做的性格，常叫旁人吃惊。懒洋洋的我只对有兴趣的人事才有积极的行动力。

那一天之后，我没有再看见那个穿红外套的男孩。

我住在最顶楼的五楼。刚开始的几个夜晚，我总会在睡觉前站在窗口边往乡公所那边的长椅张望，也许能看见在等待天使的男孩。当然，并没发现他的踪迹。也许我永远都不知道那一地凌乱的白百合花瓣是谁的杰作，不过，我清楚地感觉到当时呆站那的心情是难过的。

“肯定不是好事，对吧？”一进房间就叹了口气说自己听，瘫在床上不想动。几乎想破头也不知道发生什么心情，很累。

遇上男孩的事没跟别人提过，我几乎以为那是我宿醉未醒时的梦。但之后也没机会跟谁提起就病倒了。同学归咎的原因是我晚上梦游没穿外套而着凉的关系，我知道就是那一晚。那个男孩没出现是不是也感冒了？可我再也没力气想了。

我烧得正厉害，原本想熬到朋友晚上来送晚餐时再去医院，但总觉得现在不去可能活不过晚上。下意识地穿上白色雪衣，步履蹒跚地走出了住处。天空正下着雨，我站在门口发愣好一会。心一横，戴上外套附的帽子把自己裹得死紧，一步一步走到省道上的诊所去看病。



身子向来很糟糕，抵抗力弱，免不了又挨医生一顿骂。医生要我在回家的路上不断默念要多喝温开水之类的蠢话，也不知道是烧坏了还是怎么着，我竟也照做。

“要多喝温开水……不能吃冰的，不能吃炸的……”铁门因为不好关，我总是用力甩上。忽然映到个人影要进来，我一转身就被门撞到头，跌坐在地上脑筋一片空白，很多金丝雀在脑袋四周飞。

“抱歉。我没带钥匙……啊，你怎么了？为啥坐在地上？”很明显地，没看到我为了他这个冒失鬼加重病情。

“X的，下次要进来早点说。”忍不住骂了一句脏话，我摸着额头捡起药包再缓缓爬起来，无视于他的搀扶。

看都没看这个冒失鬼，而他也没有再说话。一块进了电梯他也没按要去哪楼，我自顾自地按了五楼。不知道他是被我吓到不敢按？还是室友的男朋友？不然他怎么也到五楼，啧。

五楼到了。我走了出去，不理他。

“喂……下次撑把伞吧。要不然感冒怎么也好不了。还有啊，别再坐到地上去啦！”挥挥手上的药包，原来他也去拿药，一直走在我身后。惊讶地转身看着，他一枚顽皮的笑容奉上后，很快地电梯门就关上了。

“……现在是怎样啊？”呆站在电梯前面，我看到电梯停在四楼。这个死人头竟然住我楼下。好无力喔。

算了，希望我以后不会碰到他。头好痛喔，我还是赶快窝回床上去。

“铃——”才吃完药没多久门铃又响了，我把“退热贴”贴在额头上，几乎是爬到门口。

“哪位？”我一脸狼狈也怎么没想到是刚才那个冒失鬼。

“哈罗——多买了一罐热奶茶。我女朋友不喝热奶茶，送给你这个病人喝。”他把热奶茶轻扔到我手上，我还来不及反应就掉到地上去了。

“你病得不轻喔？连一瓶热奶茶都握不住了。”他捡起奶茶再好好塞到我手上。

“你女朋友是谁？你干嘛送我喝？你不也去拿药？不过你不吃药，好像也死不了……”撑着门边，我烧得有点糊涂。

“我女朋友就是住你楼下的芳邻罗！反正你也不认识！”不知是病人膏肓还是怎样，我觉得我遇到恶魔。

“懒得理你。”我没好气地说。

“送你喝奶茶，是想说你刚才为了我撞到额头，现在都要用沙隆巴斯贴起来了，蛮可怜的嘛。”他笑得有点邪恶。

“这是贴退烧的，没常识。”什么嘛，原来他根本就知道我被他害到头撞了包，唔，不想跟这人说下去。

“奶茶还你，我不要。”扔热奶茶回去给他，关上门。

今天真倒楣，遇上一个讨厌鬼。哪天我一定要问问住楼下的怡君，看是她那边哪个室友的男朋友，真讨厌！等我病好了有力气一定跟他吵架。

怡君，她有着一张白白净净的瓜子脸，五官端正。她的异性缘也极佳，常常不乏追求者。我跟她交情还可以。她跟我说过，她有个交往二年多的男朋友在台中念书，由于男方家里不是很有钱，不能常常上来看她。我最多只知道这样了，不过，别人的事也是很难说些什么的吧。希望他们会很幸福就好了。

大概是因为烧糊涂了，没有非常注意那个冒失鬼的样子。什么龟样？我不清楚。他穿一件套头的全黑棉质衫，头发有点长……虽说不清楚，但是下次再给我碰到一定认得出来。化成灰都认识。

发烧，头疼，乱七八糟的思想，全部搅在一块也还是沉沉睡去了。后来，一整个星期没有去学校上课。尔后大病初愈的我，顶着感冒传好朋友就会好得特别快的光环，蹦蹦跳跳地去学校上课。

课堂上一边擤鼻涕一边咳嗽的梅芬，是我的好友。